**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**

**浏览量：1982时间：2024-10-10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。按照《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实践大纲》《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方案》(宁师大〔2019〕30号)《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（宁师教〔2023〕26 号）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，为了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时间、切实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如下。**

**一、选题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并力求与科学研究、大创项目训练、生产实践、社会实践和社会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发展相结合，不得以文献综述代替毕业论文。要求本科生参与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，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选题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不得低于50%。**

**根据《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方案》《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师范生实行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“1+1”模式，师范生毕业设计侧重教育实践性研究，在《教育研习（含毕业设计）》课程中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实施；师范生毕业论文（即本通知所指毕业论文）选题则面向学科专业基础与应用研究，由各涉师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**

**各学院应高度重视选题环节，组织、布置师生开展选题工作，严格把好选题关。**

**二、开题**

**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合理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计划，广泛查阅文献资料，撰写开题报告书。学院以集中或分组汇报形式组织统一开题，对课题总体进度安排等情况提出针对性指导与修改意见。开题不合格的学生，须根据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并经教师审核、学院批准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。**

**三、中期检查**

**各学院必须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各专业中期检查应覆盖所有学生。检查时间、地点由各学院确定后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将对中期检查工作进行抽检。请长假离校、长期不在学校开展论文工作的学生为重点检查对象。离毕业论文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同学将纳入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对象。**

**四、学术规范检查**

**各学院需加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诚信教育力度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始前需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规范、写作规范等方面的诚信教育活动。指导教师要落实学术规范第一监督责任人职责，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术指导，规范引用他人文献，杜绝伪造、抄袭、代写、买卖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非诚信行为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伦理与学术素养。全校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答辩前都需要查重。查重率文科（含艺体）原则上不高于15%，理工科原则上不高于20%。各学院自行确定查重率合格要求报教务处备案。**

**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需要“前置抽查”， 抽查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当次答辩。**

**1．抽查时间和比例。各学院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7天报教务处，教务处随即确定并在教务处网站公布抽查名单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由学院提交纸质版）开展检查。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比例为30%。**

**2．检查内容和重点。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的内容和重点是论文（设计）内容和水平、工作量饱满度、写作格式和规范性、查重率等。**

**3．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处理办法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将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（1）选题不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；（2）内容少、工作量严重不饱满；（3）数据不科学、不合理，结果和结论不科学、不可靠；（4）水平未达到本科毕业基本要求；（5）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现象。**

**上述“不合格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得提交答辩，需要修改至少2个月、经教务处组织的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答辩。对违反学术诚信者，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**

**4．“重大修改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处理办法。抽查认定为存在“写作格式严重不规范”等问题、需要“重大修改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也不得直接提交答辩，需要按照检查意见修改、经教务处组织的专家审核通过后提交答辩。**

**六、答辩**

**各学院应认真做好答辩的组织工作，确保每位学生答辩环节不少于15分钟。教务处将对答辩过程进行检查，请各学院将答辩时间和地点提前报教务处备案。**

**七、优秀论文表彰和奖励**

**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百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，并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对获得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师生进行表彰。**

**八、辅修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**

**执行2021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、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各专业应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规范毕业论文过程管理，做好论文原文、开题报告、考核表等文件电子存档工作。各学院须提醒本院学生，辅修学士学位应及时关注其他学院开题等时间节点。**

**九、组织实施**

**1. 各学院根据《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（宁师教〔2023〕26 号）和学院专业情况，修订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条例，于11月8日前将PDF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**

**2. 各学院须召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启动会布置相关工作，提前告知师生相关要求，提前公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格式规范要求。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和指导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落实到位和规范开展，切实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**

**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时间应不少于4个月。需工程教育认证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双指导教师制，需有行业或企业导师参与指导。请各学院以2025年5月20日（系统内提交答辩成绩）为论文工作结束节点，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陆续启动本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并要求师生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时长。**

**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将于即日起开放，全校师生采用该系统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。教务系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模块，http://ehall.nnu.edu.cn/new/index.html，从学校一站式事务中心进入。**

**十、其他**

**联系人：吴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5891695**

**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**

**2024年10月10日**